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应试指导丛书

MINFA

总主编 田土城 石茂生

XUEXI ZHIDAO YU YINGSHI ZHINAN

民法

学习指导与应试指南

主编
田土城

郑州大学出版社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应试指导丛书

MINFA

总主编 田土城 石茂生

XUEXI ZHIDAO YU YINGSHI ZHINAN

民法

学习指导与应试指南



主
编
田
土
城

郑州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法学习指导与应试指南/田土城主编. —郑州:郑州大学出版社,2003.11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应试指导丛书/总主编田土城,石茂生)

ISBN 7-81048-835-X

I. 民… II. 田… III. 民法-法的理论-中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3.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96275 号

郑州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郑州市大学路 40 号

邮政编码:450052

出版人:谷振清

发行部电话:0371-6966070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郑州文华印务有限公司印制

开本:850 mm × 1 168 mm 1/32

总印张:295

总字数:7 117 千字

版次:2003 年 11 月第 1 版 印次:2003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ISBN 7-81048-835-X/D·34 本册定价:16.00 元 总定价:416.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由承印厂负责调换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
应试指导丛书》编委会名单

总主编 田土城 石茂生

编委会 (按姓氏笔画为序)

马松建	王长水	王连峰	石茂生
叶高峰	田土城	宁金城	成先平
吕明瑜	吕泰峰	刘向文	刘德法
肖国兴	肖乾刚	吴 洪	钊作俊
沈开举	沈贵明	宋四辈	宋雅芳
张秀全	张竞芳	苗连营	罗晓静
周 庆	赵可星	赵建文	姜建初
梁凤荣	程宝山	鲁嵩岳	靳建丽

作者名单

主 编 田土城

撰稿人 (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海霞	田土城	刘 珊
杨金锟	杨耀强	李 杰
钦宝贵	张明宇	罗沛文
罗晓静	房光磊	徐 冉

编写说明

21 世纪是知识时代和法治时代。一方面,科学技术飞速发展,知识更替日新月异,机遇和挑战并存,要抓住机遇,迎接挑战,就必须掌握知识。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是人们学习知识的一种有效形式,她没有校园,没有围墙,没有教室,没有学制,而是依靠自己,自觉学习。另一方面,依法治国,实现法治,已成为我国的治国方略和目标。学习法律,运用法律,维护法律,必将成为许多有志青年的坚定选择。自学考试法律专业为人们学习法律提供了良好的条件和途径。

郑州大学法学院是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建立最早的法律院系之一。学院学科门类齐全,师资力量雄厚,是河南法学教育和研究的重要基地,在全国法学教育中具有相当重要的影响。作为河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的主考院系,她为河南省自学考试法律专业的建设和发展做出了贡献。为帮助广大考生掌握法律知识,顺利通过国家考试,我们组织郑州大学法学院熟悉自学考试规律、具有丰富教学经验的专家编写了这套《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应试指导丛书》。

本套丛书的特色是:①依据明确。本套丛书的编写是以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最新制定的《自学考试大纲》为依据,以最新版本指定教材为内容和范围,同时适当吸收了法学界的一些最新研究成果。②内容全面。本套丛书涵盖了自学考试大纲中的所有知识点、考核点,包含了法律专业专科、本科生应掌握的基本知识、基本原理和基本理论。③结构新颖。本套丛书体例合理,适合考生自学使用。除同步练习测试之外,

还有重点举要、权威提示、综合练习、历年试题,按照章节顺序编排,与教材同步训练。④针对性强。本套丛书主要针对考试需要,把全部知识点转换为各类仿真试题,反复训练,突出重点,解决难点,具有很强的应试针对性。⑤科学权威。本套丛书作者阵容强大,编写内容科学。每本应试指导,均由该学科的主要负责人组织编写,具有较高的权威性。

本套丛书主要是为自学考试的学生学习和考试而编写,也可供其他法学专业学生学习和参加各类考试使用。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应试指导丛书》

编委会

2000年10月31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导论	1
第二部分 学习指南	15
第一编 民法概述	17
导 读	17
第一章 民法概述	20
第二章 民事法律关系	27
第三章 自然人	37
第四章 法人	46
第五章 非法人组织	58
第六章 民事法律关系客体	72
第七章 民事法律行为	83
第八章 代理	100
第九章 时效和期间	116
第二编 人身权	127
导 读	127
第十章 人身权概述	129
第十一章 人格权	136
第十二章 身份权	146
第三编 物 权	153
导 读	153
第十三章 物权概述	156

第十四章	所有权	171
第十五章	用益物权	188
第十六章	担保物权	203
第十七章	占有	218
第四编	债 权	223
导 读		223
第十八章	债与债法概述	225
第十九章	债的发生	233
第二十章	债的效力	242
第二十一章	债的担保	251
第二十二章	债的移转	259
第二十三章	债的消灭	266
第五编	继承权	273
导 读		273
第二十四章	继承权概述	275
第二十五章	法定继承	285
第二十六章	遗嘱继承与遗赠	297
第二十七章	遗产的处理	309
第六编	侵权行为法	323
导 读		323
第二十八章	侵权行为概述	326
第二十九章	侵权行为的归责原则	334
第三十章	一般侵权行为的构成	342
第三十一章	侵权的民事责任	352
第三十二章	特殊侵权行为的民事责任	363
第三部分	模拟试题	377
模拟试题(一)		379
模拟试题(二)		389

第四部分 历年试题	399
2001 年下半年河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民法试题 ...	401
2002 年下半年河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民法试题 ...	413
后 记	426

第一部分 导论



民法学的体系和内容

民法学是以民法理论、规范、制度及其发展规律为主要研究对象的一门独立的法律科学。在我国的法学理论中,民法学既是一门基础学科,又是一门应用学科。由于民法是调整市民社会基本关系的法律,其内容涉及市民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所以许多初学者都觉得民法学内容庞杂、条块分割、杂乱无章,不太好学。但是,如果我们认真学习并真正理解、掌握了民法的精神和内容以后,便会感到民法学也有自己的科学体系,各部分内容之间同样具有十分密切的内在联系。因此,在学习民法学之前,认真了解和掌握民法学的科学体系和内在联系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民法学既然以民法理论、规范、制度及其发展规律为研究对象,其体系和内容必然与民法的体例和内容相关。但是,由于各国民法典的体例和内容不尽一致,所以各国民法学的体系和内容并不完全相同。我国现在正在研究和制定民法典,其体系和内容设计,亦存在诸多争议。我国现行的《民法通则》虽然已颁行多年,但其客观上并非一部系统、完备的民法典。现行《民法通则》的内容,一直有赖于其他有关单行法规予以补充。所以,我国民法学的体系和内容,更不能完全以《民法通则》为准。受大陆法系民法理论的影响,我国大多数民法学者认为,民法学的体系应当分为总论和分论两大部分。其主要内容应当包括总论、物权法、债权法、人身权法、知识产权法、亲属法、继承法、侵权行为法等部分。但是,由于法学教学课程安排的需要,现在全国均已将知识产权法、婚姻家庭法(或称亲属法)、合同法以及商法的各个单行法等分别作为独立的课程开设,所以全国高等

教育自学考试《民法学》教材的体系和内容具有一定特殊性。其体系虽然也分总论和分论两大部分,但具体内容及其逻辑结构则相对简单和特殊。

根据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颁布的《民法学自学考试大纲》的要求,自学考试教材《民法学》的内容分六编三十二章。现将其体系和内容分析如下:

该《民法学》的体系大致可以分为总论和分论两大部分。民法总论(第一编)主要研究民法的基本理论和基本法律制度。民法分论(第二编至第六编)分别研究人身权、物权、债权、继承权和侵权行为等各种具体的民事法律制度。

民法总论即《民法学》的第一编,主要包括两大内容。一是民法概述,主要讲民法的概念、特征及调整对象;民法的性质、任务和基本原则;民法的渊源、效力和适用范围等。二是民事法律关系的基本理论和基本制度。其基本理论主要讲民事法律关系的概念、特征及其构成要素和法律事实等。其基本制度主要包括民事法律关系三要素中的主体制度、客体制度,以及引起民事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消灭的法律行为,代理,诉讼时效等法律事实制度。民法总论中的这些理论和制度,对分论中的各项制度均可适用。

民法分论主要研究各种具体的民事法律关系及其保护。其包括《民法学》的第二编至第六编。民法分论也包括两大内容。一是各种民事权利制度。该《民法学》中主要讲了人身权制度(第二编)、物权制度(第三编)、债权制度(第四编)、继承权制度(第五编)等。二是对民事权利的保护制度。在该教材中主要讲了侵权行为(第六编),即侵权责任制度。在各种民事权利制度中,突出强调的是每一种权利的权主体、权利客体、权利内容、权利取得、权利变动、权利行使和权利保护等内容;在侵权责任制度中,突出强调的是侵权责任的归责原则、责任构成、抗

辩事由、责任承担等内容。



民法学的考试方式解析

由于不同的试题类型,考试的内容、解答的要求和方法等不尽相同,所以,了解民法学试题的类型及其解答要求和方法,对应试者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根据以往的命题经验,民法学考试的题型大致有如下七种类型。

(一) 填空题

此类试题主要考试民法的基本概念和重要的法律条文等。这类题目虽然具有一定的提示性,无须死记硬背,但做题的要求较高。考生必须在试题中的空白处填上简洁、准确的答案。否则,一般不能得分。因此,做填空题必须仔细审题,准确填充。

填空题大多每题一空,这种题比较好做。如果一个题目中有两个以上的空要填,做题时一定要慎重。填充后,必须认真审查试题的内容是否通顺、完整、准确,是否改变了题意。填空题如果是法律条文,最好要按照法律条文的原意填写。

(二) 判断题

判断题旨在考核应试者的识别、判断能力。试题内容多为法律条文和民法理论中具有结论性的经典词语。这类试题虽然不要求死记硬背,但考生对民法基本理论和有关法律条文等都必须准确理解。否则,很难做出正确的判断。

判断题通常有如下三种出题方式,各有不同的答题要求。
①单纯性判断题。这种试题只要求考生对试题的观点进行识别判断,在试题上划出“√”或“×”。
②判断改错题。这种试题要求考生不仅要對试题的观点进行识别判断,而且要用最简洁的

词语改正其中的错误。③判断并说明理由。这类题目要求考生不仅要准确判断正误,而且还要简要说明其判断的理由。

做判断题,考生要特别注意试题文字的表达是否与法条原意相一致;是否周密完整;是否偷换了概念;前后是否具有因果关系;能否得出完全肯定或否定的结论等。改错要简洁、准确,不能改变试题的本意。说明理由要准确简练,不能长篇大论。

(三) 选择题

选择题是对考生思维判断能力的考核。这类试题具有明显的提示性,考生不需死记。但是,这类题目往往具有一定的欺骗性,考生只有真正理解了,才能做出正确选择。

选择题一般有两种形式。①单项选择题。此类试题要求考生从题中所列的诸多答案中,选择出惟一正确的答案。这种题目的内容大致与判断题、填空题相同。其实际上是一种有提示的判断題和填空题。②多项选择题。此类试题要求考生在题中所列的诸多答案中选择出所有正确答案。既然是多项选择,肯定至少要选出两个以上的答案。当然,如果题中所列的答案都正确,即应将所有的答案都选出。这种试题考试的大多是教材和法条中具有项目排列性的内容,如原因、种类、条件、方式、特点、内容等。

(四) 概念题

这种题目主要考核应试者对重要概念的掌握程度。概念题一般有两种形式。①名词解释。对此,考生只须按要求写出概念的定义既可。但是,由于概念表达必须准确,考生应力求对重要概念都能记熟。②区别概念题。这种题目不仅要求考生准确写出概念,而且还要简要回答两个概念之间的区别。对此,应试者必须真正理解,否则很难正确区分。

(五) 问答题

问答题旨在考核学生对民法基本理论和基本法律制度的掌

握程度。这种题目虽有简答题与问答题之分,但通常都要求考生按试题要求做出简要的回答。其区别仅在于,简答题只要求列出要点即可;问答题则应该作简单的说明。

由于问答题考试的内容具有确定性。所以,考生只要对教材中有关的基本理论,如特征、条件、构成要件、种类、区别等内容熟练掌握了,这种试题并不难做。

(六) 论述题

论述题是对考生理论水平、分析能力和写作能力的综合性全面考察。这种题目内容比较复杂,对考生的要求也较高,所占分数也较多。论述题主要考察民法学中较为重要的和具有综合性的大问题。因此,考生事前一般应有较为充分的准备。做论述题时,一定要紧扣主题,充分说理论证。答案的观点要准确、鲜明,论据要充分、有力,说理要透彻且具有逻辑性。根据一般的评分方法,考生在解答论述题时,首先要列出几个大的论点,并且要给每一个论点写出充分的论据。只要所需的论点、论据罗列地比较全面、正确,通常都能取得较好的成绩。如果写了一大篇,但他人不知所云,很难获得高分。

(七) 案例分析题

这种试题是对考生理论水平、综合分析能力和理论联系实际能力的全面考核。案例分析题考试的内容通常涉及以下几个方面:①民事法律关系的基本理论;②民事主体制度;③法律行为和代理制度;④财产所有权制度;⑤债和合同制度;⑥继承制度;⑦侵权责任制度;时效制度等。由于这类题目具有一定的综合性,所以,案例分析题往往是以一个方面的问题为主,但同时也考试一些相关的问题。

解答案例分析题,通常应注意如下两个问题:

1. 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

所谓以事实为根据,即只能以案例中所给的事实为根据。